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77號

原告 楊伯偉 住○○市○○區○○里000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1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78-SZ0000000、78-SZ0000000、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8日7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對面（附近）（下稱系爭路段一），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行駛禁行機車道）」之違規，及行經北區和緯路二段與海安路三段路口（附近）時（下稱系爭路段二），因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行駛禁行機車道）」之違規。另於同年8月28日7時19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三段與海安路三段（岔路口前路段）時（下稱系爭路段三），因有「汽車

01 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之
02 違規，為民眾分別於同年8月18日、8月28日檢舉，經警查證
03 屬實，分別於同年9月27日、10月2、3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
04 理。嗣被告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05 例）第42條、第45條第1項第13款、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違
06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
07 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5項第1款第5目、第7目等規定，於
08 113年3月11日依序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78-
09 SZ0000000、78-SZ0000000、78-SZ0000000號裁決書（依序
10 下稱原處分一、二、三、四），依序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
11 臺幣（下同）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罰鍰 600
12 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罰鍰 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
13 點。」、「罰鍰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
14 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道交處理細
15 則第2條等規定修正施行，被告撤銷原處分一至四關於記違
16 規點數1點部分，記點部分既經被告職權撤銷，依行政訴訟
17 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在
18 本院審理範圍。

19 三、原告主張：駕駛人是直線行駛，沿路未設置有民眾檢舉的警
20 告標誌，且6分鐘內沿路檢舉機車不依車道行駛、未依規定
21 使用方向燈，有違一罪不二罰原則，況道路這麼狹窄，又未
22 妨害到用路人安全，盼請勘驗民眾檢舉影片，是否有為AI複
23 製，不然為何在同時遭民眾檢舉等語，並聲明：原處分一、
24 二、三、四撤銷。

25 四、被告則以：第SZ0000000號案：經審視錄影採證畫面（影片
26 名稱：0000-000000-000-0000號-變換車道未打燈SZ0000000
27 、行駛禁行機慢車道SZ0000000），原告自中線車道變換車
28 道至內側禁行機慢車道，期間並未使用方向燈。第SZ000000
29 0號案：經審視錄影採證畫面（影片名稱：0000-000000-000
30 -0000號-變換車道未打燈SZ0000000、行駛禁行機慢車道SZ0
31 000000），地上標線清楚標示系爭車道為禁行機慢車道，原

01 告卻無視地上標線，而行駛於禁行機慢車道上。第SZ000000
02 0號案：經審視錄影採證畫面（影片名稱：000-0000號-行駛
03 禁行機慢車道SZ0000000、SZ0000000免罰-第2段影像），地
04 上標線清楚標示系爭車道為禁行機慢車道，原告卻無視地上
05 標線，而行駛於禁行機慢車道上。第SZ0000000號案：經審
06 視錄影採證畫面（影片名稱：0000-000000-000-0000號-變
07 換車道未打燈SZ0000000），原告自外側機慢車優先道變換
08 車道至中線車道，期間並未使用方向燈。原告於前揭時間、
09 地點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未使
10 用方向燈）」、「機車，不再規定車道行駛（行駛禁行機車
11 道）」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原
12 告之訴駁回。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應適用之法令

15 1.道交條例

16 (1)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
17 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
18 告、禁制規定，…。

19 (2)第7條之1第1項第5、8款、第2項、第3項：（第1項第5、8
20 款）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
21 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22 五、第42條。…八、第45條第1項…、第13款、…。（第2
23 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
24 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
25 舉發。（第3項）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
26 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
27 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
28 一次為限。

29 (3)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
30 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31 (4)第45條第1項第13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

01 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十三、機車不在
02 規定車道行駛。

03 2.道交處理細則

04 (1)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05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駕駛人
06 違反第42條、第4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
07 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1,200元、600元。

08 (2)第3條第1項前段：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分
09 別舉發、處罰。…。

10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 11 道交安全規則）

12 (1)第91條第1項第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
13 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
14 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
15 燈光或手勢。

16 (2)第99條第1項前段：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
17 規定行駛；…。

18 (二)本件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19 一、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0號-變換車道未打燈
20 SZ0000000、行駛禁行機慢車道SZ0000000（影片全長：4
21 秒）

22 時間：2023/08/18 07：19：33 — 07：19：38

23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天候陰、路面濕、前方交通號誌為綠燈
24 ，道路劃設有最右側之汽車停車格、機慢車優先道、汽機車
25 混合車道、內側禁行機車道，檢舉人車輛行駛於汽機車混合
26 車道，前方有數輛機車、2台汽車（1台銀灰色自小客車行駛
27 於內側車道、1台深色自小客車行駛於汽機車混合車道），
28 於07：19：35可見檢舉人車輛左方出現一輛機車車牌號碼
29 000-0000號（下稱系爭機車），於07：19：37系爭機車於超
30 越內側車道之銀灰色車輛後，未開啟左側方向燈，即向左跨
31 越白色虛線（左側路邊有中南園藝資材），行駛於內側禁行

01 機慢車道（和緯路三段與文賢三街），影片結束。

02 二、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0號-變換車道未打燈

03 SZ0000000（影片全長：11秒）

04 時間：2023/08/28 07：19：41 — 07：19：53

05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天候晴、路面乾燥、前方交通號誌為綠

06 燈，道路劃設有最右側之汽車停車格、機慢車優先道、汽機

07 車混合車道、內側禁行機車道，檢舉人車輛行駛於汽機車混

08 合車道，其右前方有輛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

09 機車）行駛於機慢車優先道，於07：19：52通過第2個路口

10 （和緯路三段與和緯路三段180巷）後，系爭機車未開啟左

11 側方向燈，即向左跨越白色實線（左側路邊有SPORT廣告看

12 板），行駛於汽機車混合道（影片結束）。

13 三、檔案名稱：000-0000號-行駛禁行機慢車道SZ0000000、

14 SZ0000000免罰-第1段影像（影片全長：11秒）

15 時間：2023/08/18 07：19：35 — 07：19：47

16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天候陰、路面濕、前方交通號誌為綠

17 燈，道路劃設有最右側之汽車停車格、機慢車優先道、汽機

18 車混合車道、內側禁行機車道，檢舉人車輛行駛於汽機車混

19 合車道，前方有數輛機車、2台汽車（1台銀灰色自小客車行

20 駛於內側車道、1台深色自小客車行駛於汽機車混合車

21 道），於07：19：35可見檢舉人車輛左方出現一輛機車車牌

22 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機車），於07：19：37系爭機車

23 於超越內側車道之銀灰色車輛後，未開啟左側方向燈，即向

24 左跨越白色虛線（左側路邊有中南園藝資材），行駛於內側

25 車道，通過和緯路三段與文賢三街路口後，系爭機車仍行駛

26 於內側禁行機慢車道，於07：19：40系爭機車未開啟右側方

27 向燈，即向右跨越白色虛線，行駛於汽機車混合車道。

28 四、檔案名稱：000-0000號-行駛禁行機慢車道SZ0000000、

29 SZ0000000免罰-第2段影像（影片全長：5秒）

30 時間：2023/08/18 07：19：48 — 07：19：53

31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天候陰、路面濕、前方交通號誌為綠

01 燈，道路劃設有最右側之汽車停車格、機慢車優先道、汽機
02 車混合車道、內側禁行機車道，檢舉人車輛行駛於汽機車混
03 合車道，於07：19：49前方系爭機車於通過路口（和緯路二
04 段與海安路三段）時，未開啟左側方向燈，即向左行駛於內
05 側禁行機慢車道（影片結束）。

06 此有勘驗筆錄附卷足憑（本院卷第133-135頁）。是依上開
07 勘驗結果，可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一時向左變
08 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左邊方向燈、行駛於繪設有「禁行機
09 車」標字之車道、行經系爭路段二則係行駛於繪設有「禁行
10 機車」標字之車道、行經系爭路段三則係向左變換車道時未
11 依規定使用左邊方向燈，顯見原告確有上開違規行為甚為明
12 確。

13 (三)原告上開「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機車，不
14 在規定車道行駛」之違規事實，於客觀社會事實上係「依序
15 發生」，此有舉發影片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91-93、95-97
16 、99-101、103-107頁）可稽，即原告係先於畫面時間2023/
17 08/18（07：19：35—07：19：37）期間，行經系爭路段一
18 自中線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時，有未打方向燈之行為，故有
19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見本院卷第91
20 -93頁）；嗣於變換車道完成後，因內側車道有「禁行機車
21 」字樣，故自畫面時間07：19：37處另構成「機車不在規定
22 車道行駛」之違規行為（見本院卷第93頁）。綜上所述，原
23 處分所裁罰之上開行為，核非「同時」違反上開作為義務與
24 不作為義務之行為，客觀時間有其先後之差距，即得將各行
25 為分別獨立，自難認係一行為。本件依法規範目的及保護法
26 益觀察非一行為，原告違反「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
27 燈」、「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之法規範並非相同之違
28 規態樣，且依原告各該2次違規行車狀況，亦分係保護不同
29 車道路況、行車方向用路人之行車安全，依前揭說明，自亦
30 非屬一行為。再就立法意旨及法條文義以觀，原處分所表彰
31 為不同之禁制行為，違法態樣及裁罰構成要件，應可明顯區

01 分，對於一般駕駛人而言，應可明瞭係2種不同違規行為之
02 態樣，核屬自然之2行為，被告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分別
03 處罰，並無不合，亦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04 (四)復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反面解釋，倘若違規車輛已經
05 過1個路口以上，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就客觀上
06 數個違規行為自仍得依法連續舉發無疑。本件原告於112年8
07 月18日2次「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行駛禁行機車
08 道）」違規行為間已經過多個路口以上，第一次違規系爭路
09 段為北區和緯路三段220號中南園藝資材行對面，第二次違
10 規系爭路段為和緯路二段與海安路三路之路口，此有Google
11 地圖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7頁）。從而，原告2次「機車，
12 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行駛禁行機車道）」之行為，分別舉
13 發、裁處，難謂有何違誤。

14 (五)另原告主張民眾檢舉影片為AI複製，不然為何同時間民眾檢
15 舉云云。然本件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拍得之影像上所載違規
16 日期、違規時間均清楚明確，內容亦已明白可辨認系爭機車
17 之車型外觀、車牌、行車態樣及本件違規行為事實，且光碟
18 播放過程畫面流暢，並未有中斷或是有剪接之情況出現，亦
19 即本件檢舉影像顯已足可還原現場情形並具驗證性，且無原
20 告所指稱之不實跡象，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影像光碟，從
21 影像中已可清楚認定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
22 向燈」、「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之違規行為，且錄影
23 內容連續無間斷，並完整呈現系爭車輛及周遭車輛之行車動
24 態，所顯現相關場景之光影、色澤等亦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
25 ，無人為造作扭曲或修圖之跡象，自無從認該行車紀錄器影
26 像有何經人為剪接、變造或偽造之情事。從而，本件依檢舉
27 人所檢具之行車紀錄器影像認定原告有上開違規之事實，應
28 屬適法。原告空言以前開情詞為主張，難認可採。

29 (六)又原告為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其駕駛
30 人基本資料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09頁），理應知悉並注意
31 前揭道交安全規則之規定，而依勘驗所見，原告並無不能注

01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為前揭違規行為，自有過失，
02 而應予處罰。故被告依本件事證認定原告之前揭違規行為違
03 規事實明確，而依法分別裁處，並無不合。至原告主張係道
04 路過於狹窄、未妨害到用路人安全云云，顯與前揭客觀事證
05 不符，不足採信。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
07 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
08 燈）」、「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行駛禁行機車道）」
09 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原處分一至四裁處原告，核無違
10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一至四，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3 併予敘明。

1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法 官 蔡牧珽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1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2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3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4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5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駱映庭